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举办 2020 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暨第十四届 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育行政部门：

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更好的推动我省校园田径运动发展，提升我省中学生田径项目训练水平与竞技水平，同时为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选拔优秀参赛运动员，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体育局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成都市新都区举办 2020 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暨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选拔赛，现将《2020 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简称《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州）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及时通知参赛学校，协助做好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请各参赛学校按照《竞赛规程》要求，认真做好报名参赛工作。

学生体育赛事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竞赛育人，各参赛学校要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配合赛区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如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的行为发生，教育厅、省体育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0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4. 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1

2020 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体育局

新都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四川省田径协会

新都区教育局

新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新都一中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其中 22 日至 23 日开展运动员报到与资格审查工作,24 日至 26 日为比赛日。

(二) 比赛地点:成都市新都一中

五、参赛单位 (84 队)

按照《2019 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规定, 2020 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淘汰 2019 年四川省中学生田径比赛乙组团体总分排名后 10 位学校 (2019 年乙组共有 9 所学校未获得积分, 2 所学校积分相同并列倒数第一, 实际淘汰 11 所学校)。

2020 年参赛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华阳中学、南充高级中学、泸县二中、邻水中学、安岳实验中学、绵阳普明中学、双流中学、绵阳中学、达州中学、华西中学、通江中学、攀枝花七中、泸县五中、达州一中、盐源中学、隆昌一中、犍为一中、泸州高中、绵中实验学校、绵阳南山中学实验学校、攀枝花三中、成都二十中、江油一中、泸县一中、阆中中学、广安中学、达州高中、列五中学、眉山中学、茂县中学、成都玉林中学、广安友谊中学、三台中学、简阳中学、棠湖中学、富顺二中、宜宾一中、高县中学、新都二中、安岳中学、温江中学、成都十八中、成都田家炳中学、南充一中、邻水二中、富顺城关中学、双流艺体中学、盐源民族中学、温江二中、江油中学、宣汉中学、南溪一中、内江翔龙中学、嘉陵一中、遂宁高级实验学校、巴中中学、南充六中、旺苍东城中学、三台一中、盐边中学、仪陇永乐中学、西昌一中、西昌七中、城厢中学、仪陇宏德中学、长宁中学、泸县四中、射洪太和中学、南充高坪中学、苍

溪中学、中江中学、德阳中学、绵阳南山双语学校、邛崃二中、德阳五中、南充白塔中学、新都一中、绵竹南轩中学、雅安雨城二中、泸沽中学、广汉中学、眉山第一中学、绵阳市安州中学、营山中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 男子: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栏高 1.067 米、栏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铁饼(2.0kg)、标枪(800g)、五项全能(跳远、标枪、200 米、铁饼、1500 米)。

(二) 女子: (17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栏高 0.838 米、栏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距 3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0kg)、铁饼(1.0kg)、标枪(600g)、五项全能(100 米栏、跳远、铅球、跳高、800 米)。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资格审查

(一) 运动员参赛条件

1. 参赛运动员须为四川户籍且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高中學生；复读學生及省优秀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以省政府选招文件

为准)不能参加本次比赛;市(州)教(体)育行政部门部署的“体教结合”运动队,需在报名时作出书面说明,并由市(州)教(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方可报名参赛(报到时将原件交资格审查小组);省市共建学校在读学生运动员,可返回输送学校代表其参赛或代表在读学校参赛。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中学生。

3.参赛运动员需按照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在“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4.参赛运动员需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并持有身体健康证明,需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

(二) 运动员资格审查

1.组委会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复查)。参赛报到时,将对运动员进行指纹采集和拍照。

2.各参赛队确认名单后,经审查仍有违规者,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所在队伍不得补充队员。

3.各参赛队如发现运动员参赛资格有问题,参赛队领队可向组委会书面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组委会查实后,

对弄虚作假的学校和违规运动员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并取消违规运动员个人项目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队集体项目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4.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田径协会最新规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比赛场地和器材需符合中国田径协会相关规定。

（二）径赛项目赛次原则上按规则规定和根据技术会后确认情况由技术代表确定。

（三）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 24 人举行及格赛，取 12 人参加决赛。

（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提交二代身份证，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要求，否则不能参赛。

（六）本次比赛在塑胶跑道上进行，请各队自备短钉跑鞋。

（七）本次比赛采用终点电子自动摄像计时。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分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二）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

加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运动员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队需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报名联系人：张志远，电话：18382082110，邮箱：191810621@qq.com）；同时各参赛学校网上报名提交后，需从网上下载本队报名表一式二份，经区（县）教（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15 日前将原件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联系人：鲁杨梅，邮箱：727487647@qq.com）。

2.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必须由校级领导担任），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2 人（男女不限）。

3.各参赛队每个项目限报 2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全能运动员不能兼报其他单项，但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每队报 4 人，另可报 2 人替补。

（二）报到

1.各参赛队于 10 月 22 日 18:00 前到赛区报到, 并进行参赛资格审查(现场采集运动员指纹、照片)。

2.各参赛队报到时需交验运动员以下材料方可参赛: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 其它年龄证明一律无效);

(2) 学生学籍证明: 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盖章的《四川省普通中学生登记表》;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赛区和往返赛区途中);

(4)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

(5) 各代表队需自备一面 3 号校旗, 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

(6) 裁判员于 10 月 22 日 12:00 前到赛区报到。

十一、经费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各参赛队统一入住大会组委会指定酒店, 食宿费用按实际情况收取, 费用自理。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田径字〔2016〕61 号)有关规定选派, 报主办单位审定。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参赛管理

(一) 各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肃纪律，实行领队教练负责制。

(二) 各参赛队领队需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务必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 各参赛队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四) 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十四、其它

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由主办单位负责，竞赛组织管理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田径运动管理中心负责。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附电子文档）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上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和省体育局青少处。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学校（盖章）：2020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3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

运动队:

运动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领队):

身份证:

本人代表运动队,承诺严格遵守赛会疫情防控管理的以下要求:

一、 我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在赛前对队伍参赛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对所有前往赛区的参赛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二、 我将按规定要求制定好赴赛区途中的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准备好相应防疫物资。同时,提前了解目的地和出发地的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确保无中转的来自境外的人员。

三、 旅行途中,我将按规定要求尽量避免触摸公共场所可能被高频触摸的物体和部位,尽量避免在公共场所饮食。在乘坐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

四、 比赛期间,我会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管理,除队伍比赛、训练外,只在赛会指定区域活动。

五、 本人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每天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负责每天两次(上午 10 点前、晚上 23 点 30 前)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交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如参赛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状况,尤其是体温超过 37.3℃者,本人将在第一时间向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以备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

六、 我在赛区指定区域就餐时,会按照赛区安排,在专用区域就坐,轮流就餐、错时就餐。

七、 比赛期间,如我队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作为疫情防控责任人将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八、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我会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

一、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未曾去过境外和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

二、 本人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没有与来自境外或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三、 近 14 天内，本人周围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四、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

五、 本人所提供的每日自我健康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从本日起之前 14 天之内，未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鼻塞、流涕或腹泻等不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应信息不实，引起传播或扩散，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2020 年 月 日